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650號

原告 魏俊國

訴訟代理人 施尚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捷如律師

被告 黃種進

訴訟代理人 許志華

被告 陳宇盛

訴訟代理人 詹赫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25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